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6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7F20221118】

致：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运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恒运昌、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恒运昌有限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实际控制人	指	乐卫平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投资发展中心	指	深圳市恒运昌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芯基金	指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拓荆科技	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青岛鼎量	指	青岛鼎量粤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杭景行	指	上杭景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岩泉	指	上海岩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国策	指	上海国策绿色科技制造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光电	指	北京光电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海荣芯	指	江苏昶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道禾	指	上海道禾丰源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高创	指	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鹏远基石	指	深圳市鹏远基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小橡	指	嘉兴小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恒祥	指	嘉兴恒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0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1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3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14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法律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58517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智创小镇功能配套区 B 栋 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	乐卫平
注册资本	5,077.1129 万元
实收资本	5,077.1129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深圳市监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恒运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恒运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恒运昌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前身恒运昌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融资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为 32.92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24.23 万元、13,058.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982.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79.03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

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依法行使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

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0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4,921.3448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恒运昌投资、乐卫平、投资中心、国投创业、瑞芯基金、投资发展中心、拓荆科技、俞日明、嘉兴恒祥、嘉兴小橡、青岛鼎量、上海国策、上杭景行、上海岩泉、鹏远基石、北京光电、君海荣芯、上海道禾、中证投资、湖南高创，该 20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恒运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恒运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3 名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和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运昌投资。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

3、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报告期末，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乐卫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未与投资方签署涉及对赌或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

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增资扩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前身恒运昌有限共存在 8 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行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查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

询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彭雪珍

2025年6月10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恒运昌”）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天健审〔2025〕3-519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522 号《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520 号《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发行人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

的有关事实材料，就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天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

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查验，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原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77.1129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0559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人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公司最近一次市场化融资完成于 2023 年 12 月，投后估值为 32.92 亿元，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924.23 万元、13,058.00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9,982.23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079.03 万元，即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文所述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相关发行人发起人、现有股东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不存在其他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瑞芯基金

（1）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经查验，瑞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为“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人变更

经查验，瑞芯基金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2.25	0.5058%
2	南通智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500	30.6543%
3	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200	24.5234%
4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600	12.2617%
5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0	6.1309%
6	上海金景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00	6.1309%
7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00	6.1309%
8	北海金悦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05	5.2112%
9	湖北宏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4.9551%
10	河南泓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12.5	1.6062%
11	中科九微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98%
12	萍乡奥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0.6299%
合计			119,069.75	100.0000%

2、拓荆科技

（1）注册资本变更

经查验，拓荆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7,972.9118 万元。

（2）前十名股东变更

经查验，拓荆科技前十名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26,693	19.67%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7,888,000	13.54%
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516,305	7.3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3,809	2.7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27,747	2.44%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90,248	2.0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48,821	1.63%
8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4,285,398	1.53%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21,850	1.19%
10	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4,934	1.08%
合计		149,023,805	53.27%

3、上海国策

（1）合伙人变更

经查验，上海国策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69%
2	海南华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	13.8355%
3	嘉兴盛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	12.6826%
4	嘉兴昀曜坤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296%
5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1.52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上海晶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7	嘉兴星涌荣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8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7.6864%
9	嘉兴星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	4.6118%
10	上海子璟商务信息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	4.6118%
11	苏州壹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8432%
14	上海云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2.6902%
1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2.3059%
16	嘉兴云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373%
合计			130,100	100.0000%

4、青岛鼎量

（1）合伙人变更

经查验，青岛鼎量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4.4131%
2	广东新智造源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	39.7176%
3	鲁周刚	有限合伙人	500	22.0653%
4	张凯宇	有限合伙人	200	8.8261%
5	上海倚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8.8261%
6	付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7	林振东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8	广东中科粤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4.41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雨杭	有限合伙人	66	2.9125%
合计			2,266	100.0000%

5、中证投资

（1）注册资本变更

经查验，中证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000 万元。

（2）股权结构变更

经查验，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00%
合计		1,300,000	100.0000%

6、扬州乾益

（1）注册资本变更

经查验，扬州乾益的出资额变更为 1,345 万元。

（2）股权结构变更

经查验，扬州乾益的合伙人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鹏	普通合伙人	500	37.1747%
2	黄永兵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3	张波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4	王晨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5	李青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6	姚虎	有限合伙人	100	7.4349%
7	曹金源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8	张志强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9	殷天然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罗晨琳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11	刘莎莎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12	张天洋	有限合伙人	50	3.7175%
13	毕博	有限合伙人	20	1.4870%
14	邢懿元	有限合伙人	15	1.1152%
15	范璐瑶	有限合伙人	10	0.7435%
合计			1,345	100.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情况。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恒运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乐卫平，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事项期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和续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恒运昌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9825IP05383 R0M	2025/03/10 至 2028/03/09	中审（深圳）认证有限公司
2	恒运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0649 58517E001W	2025/03/24 至 2030/03/23	/
3	恒运昌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ZZLH29625E1 0045R0M	2025/04/30 至 2028/04/29	北京中再联合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恒运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乐卫平。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立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配偶
2	林伟群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核心技术人员
3	投资中心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员工持股平台
4	国投创业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外部投资机构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担任职务
1	乐卫平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涛	董事
3	吴黎明	董事
4	杨喜荣	董事
5	王天东	独立董事
6	赖小琼	独立董事
7	刘彭义	独立董事
8	姚志毅	职工代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9	俞日明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10	丁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11	TAN YAN PENG	副总经理
12	郑悦佳	财务总监
13	庄丽华	董事会秘书

4、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及与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关联方，具体包
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乐卫平	恒运昌投资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2	曹立	恒运昌投资总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
3	乐子毅	恒运昌投资监事，实际控制人儿子

6、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百世达、
沈阳恒运昌、北京恒运昌。

7、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 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
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
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法人或其他组
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投资发展中心	控股股东恒运昌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香港克瑞斯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泓沅（苏州）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杨喜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杨喜荣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东阳华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晶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上海亦富亦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爱浦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黎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1	上海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倪昆（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TAN YAN PENG 的配偶通过上海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MPO Asia Company Limited (Thailand)	副总经理 TANYANPENG 的哥哥担任执行董事兼首席营销官的企业
14	深圳东乐佳兹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郑悦佳持股 100%、财务总监郑悦佳的配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5	广州民富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哥哥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6	天门市高爽种植专业合作社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7	天门市胡市镇农副产品购销公司	董事会秘书庄丽华的配偶的父亲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8	中山市鸿升泰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持股 23%的企业
19	深圳市鑫峰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20	东莞市大江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的配偶方泽萍持股 46%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天空蔚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2	深圳市春漫里餐饮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通过深圳市天空蔚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3	深圳天海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4	深圳市南山区天空餐厅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妹妹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5	深圳市南山区星乐甜品烧烤屋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弟弟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6	深圳市宝安区浪漫伊甸园餐厅（个体工商户）	职工董事姚志毅的母亲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27	西安极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的配偶持股 20%的企业
28	西安曲江新区无边界信息咨询部（个体工商户）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的配偶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8、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	深瑞通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6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注销	注销
2	深圳克瑞斯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配偶曹立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注销
3	恒达富源	实际控制人乐卫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注销
4	海南大鲨鱼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天东的弟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注销
5	深圳市东茂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伟群的弟弟曾持股 45%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退出该企业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6	严巍	公司历史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离任
7	朱江	公司历史董事，已于 2024 年 3 月离任	离任
8	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持股 80.0608%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9	北京瑞芯通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持股 80.0608%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存续
10	共青城瑞芯晶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直接及间接持股 99.8006%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注销
11	四川瑞芯正泽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直接及间接持股 98.0061%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注销
12	南通瑞芯通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持股 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3	南通瑞芯安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持股 88.8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4	华领二期（海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存续
15	井冈山瑞芯晶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6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副总裁的企业	存续
17	共青城瑞芯华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18	井冈山瑞芯晶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状态
19	共青城瑞芯晶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0	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1	共青城瑞芯晶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2	无锡产发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曾通过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北京瑞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退出该企业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23	井冈山晨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朱江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江苏瑞芯通宁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	存续
24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5	苏州门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朱江担任董事的企业	存续
26	南通瑞芯晶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离任董事严巍曾持股 5.094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退出该企业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存续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7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1-6 月
其他应收款	刘涛	0.2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度 1-6 月
其他应付款	乐卫平	0.01
	乐子毅	0.31
	俞日明	0.13
	TAN YAN PENG	2.25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

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不动产权。

（二）房屋租赁

1、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和续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 B 栋旁连廊	配套	160	无	2025.3.17-2027.12.31	无
2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拓展区 A9 栋 301-305、307、410、411	宿舍	308.29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4 号	2025.5.1-2027.12.31	无
3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拓展区 A4 栋 405、406、407、408	宿舍	166.28	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2 号	2025.3.1-2027.12.31	无
4	恒运昌	深圳市桃花源物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园拓展区 A4 栋 306、308、402-404	宿舍	207.75	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3 号、深房地字第 5000239562 号	2025.4.1-2027.12.31	无

2、租赁物业无产权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和续期的房屋租赁共 4 项，主要用于配套及住宿。其中，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共 1 项，发行人承租且用于生产经营的无产权房屋共 1 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研究国资国企专题工作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22〕65 号）、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签署的《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产权及实物交接协议书》，上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无产权房产的所有权人系深圳市宝安区公共物业管理局，为宝安区政府物业资产。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上述深圳市宝安区桃花源科技创新生态园功能配套区承租的物业暂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

3、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和续期的 4 项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06 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仍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同时，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对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产生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8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恒运昌	百世达	71844363	9	2025-03-21 至 2035-03-20	原始取得	无
2	恒运昌		02432603	9	2025-02-01 至 2035-01-31	原始取得	无
3	恒运昌	恒运昌	02432604	9	2025-02-01 至 2035-01-31	原始取得	无
4	恒运昌	CSL	77585696	9	2025-02-28 至 2035-02-27	原始取得	无
5	恒运昌	恒運昌	02432605	9	2025-02-01 至 2035-01-31	原始取得	无
6	恒运昌		6878782	9	2024-12-20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7	恒运昌	CSL	6878781	9	2024-12-20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8	恒运昌	ASPEN	6911527	9	2025-03-25 至 2035-03-25	原始取得	无
9	恒运昌	恒运昌	6878783	9	2024-12-20 至 2034-12-20	原始取得	无
10	恒运昌	Torrent	02457352	9	2025-06-01 至 2035-05-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恒运昌	Poplar	02457351	9	2025-06-01 至 2035-05-31	原始取得	无
12	恒运昌	Ginkgo	02444474	9	2025-04-01 至 2035-03-31	原始取得	无
13	恒运昌	Basalt	02444475	9	2025-04-01 至 2035-03-31	原始取得	无
14	恒运昌	HYCV	80492709	9	2025-02-14 至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15	恒运昌	CSLV	80493200	9	2025-02-14 至 2035-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恒运昌	AMAZING	72393518	9	2025-06-07 至 2035-06-06	原始取得	无
17	恒运昌	Torrent	6900186	9	2025-02-25 至 2035-02-25	原始取得	无
18	恒运昌	恒运昌真空技术	82444748	9	2025-06-21 至 2035-06-20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2-3、5、10-13 项商标为中国台湾地区注册商标，第 6-9、17 项商标为日本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3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匹配器	20243074 29050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 79689	恒运昌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	壳体组件、等离子体产生装	20242148 34703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及等离子体加工设备							
4	匹配器	2024307429046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	阻抗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89568	恒运昌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阻抗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89638	恒运昌、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	匹配器	2024307428999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	双电极等离子体产生装置和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24214923586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	可切换式阻抗匹配电路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7959X	恒运昌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	等离子体产生装置及等离子体加工设备	2024214928081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	电离装置和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2024214840916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	连接组件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4770398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安装座、电离组件和等离子体发生装置	2024214841069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4-06-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射频阻抗匹配装置和方法	202111600893X	恒运昌	授权	2021-12-24 至 2041-12-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5	等离子体腔室电弧抑制方法、装置和射频电源系统	2022105506902	恒运昌	授权	2022-05-18 至 2042-0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散热风扇故障保护电路及阻抗匹配器	2024207307062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9 至 2034-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等离子体腔电弧抑制方法、装置和射频电源系统	2022105481746	恒运昌	授权	2022-05-18 至 2042-05-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	等离子体输出装置	2024303949662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6 至 2039-06-2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	电源的前面板	2024302675913	恒运昌	授权	2023-05-12 至 2038-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0	交流电源	2024303804112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0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1	阻抗匹配器	2024301801482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2 至 2039-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2	射频电源	202430389307X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4 至 2039-06-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	分路器	2024303173810	恒运昌	授权	2024-05-27 至 2039-05-2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4	匹配器	2024303804451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0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5	匹配器	2024303805149	恒运昌	授权	2024-06-20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	电源的后面板	2024302675909	恒运昌	授权	2023-05-12 至 2038-05-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7	射频电源系统及半导体工艺设备	2023233015426	恒运昌	授权	2023-12-05 至 2033-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传感器模块和阻抗匹配器	2024209986053	恒运昌	授权	2024-05-09 至 2034-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	交流电源	D235966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	自动匹配器	D235967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射頻電源	D235968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匹配器	D235969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匹配器	D235970	恒运昌	授权	2025-01-11 至 2039-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射頻電源系統及半導體工藝設備	M668350	恒运昌	授权	2025-04-01 至 2034-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信號同步方法、裝置和等離子電源系統	I879205	恒运昌	授权	2025-04-01 至 2043-11-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36	Verbindungselement und Radiofrequenz-Leistungsanpassungsgerät	20 2025 100 361	恒运昌	授权	2024-02-01 至 2034-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Fehlerschutzschaltung für Kühllüfter und Impedanzanpassungsvorrichtung	20 2025 101 922	恒运昌	授权	2024-04-09 至 2034-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注 2：上述第 29-35 项专利为中国台湾地区专利，第 36-37 项专利为德国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四）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或其子公

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查验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面价值（万 元）	受限 类型	受限原因
1	应收票据	228.68	228.68	质押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使用权受限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应收票据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补充事项期间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采购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4/1/2	598.80 万元	履行完毕
2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4/6/15	548.90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4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5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6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C	MOSFET	2025/3/27	665 万元	正在履行
7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S	分子泵	2025/4/1	186 万美元	正在履行
8	订单	恒运昌	供应商D	真空电容	2025/5/23	505.80 万元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框架协议或销售订单。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报告期末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访谈，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查验《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283.44
其他	41.20
小计	324.65
减：坏账准备	65.03
合计	259.62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报销款及其他	18.95
合计	18.9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之“（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所述事实情况无变化。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新增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法》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等内容，并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新增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取消了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组织结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职权和任免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权的职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存续期间内，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发行人上述曾任监事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4、审计委员会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以及专业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于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调整已完成，审计委员会已依法履职，原监事会成员继续在公司工作，未发生相关人员离职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团队稳定性造成影响，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与制度，并对《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部制度相应废止。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自公司不设监事会后，审计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工商登记资料、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新增 2 名董事，新增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聘任程序
1	俞日明	董事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当选董事
2	姚志毅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后生效

2、发行人的监事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并修订<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姚志毅先生、俞日明先生、丁鹏先生自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之日起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经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2 年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247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提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计可通过。公司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提和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百世达、沈阳恒运昌、北京恒运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重点小巨人补助资金	285.3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新一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C 课题	161.31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4〕0304 号）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B 课题	84.49	《项目中央经费拨付协议》、《项目第二期中央经费拨付协议》、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宝安区 2023 年度国家、省、市科技项目配套奖励拟立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目公示》、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度深圳市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4〕0303 号）
4	2023 年度宝安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项目	30.00	宝安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2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成长奖励》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A 课题	28.01	——
6	重 2021156 多模微波等离子体沉积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47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0983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21 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7	其他	4.31	——
合计		594.9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有的排污登记情况变化如下：

2025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064958517E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23 日。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等离子体射频电源系统、等离子体激发装置、等离子体直流电源、各种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并引进真空获得和流体控制等相关的核心零部件，围绕等离子体工艺提供核心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主营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一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5.06.30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合计	375	100.00%
缴纳情况	372	99.20%
未缴纳情况	3	0.80%
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5.06.30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合计	375	100.00%
缴纳情况	372	99.20%
未缴纳情况	3	0.80%

注：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保的 3 名员工中，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当月社保已由前任职单位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 3 名员工中，2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其入职晚于当月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2、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 （1）个别员工入职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当月无法缴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及时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个别新入职员工当月在前任职单位已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3）存在个别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兜底承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开具相关证明，前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俞日明、姚志毅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仍然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自查表》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2025年5月修订）》（以下简称“《自查表》”）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1、《自查表》1-4——【科创板】研发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2、《自查表》2-1——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自查表》2-2——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自查表》2-3——锁定期安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5、《自查表》2-4——违法行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
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6、《自查表》2-5——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7、《自查表》2-6——信息披露豁免

经查验，发行人对涉及国家秘密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以及替代披
露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发行人已按要
求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8、《自查表》2-7——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更新的情况详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
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
项说明》。

9、《自查表》2-8——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0、《自查表》2-9——对赌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1、《自查表》2-10——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2、《自查表》2-11——出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3、《自查表》2-12——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4、《自查表》2-13——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5、《自查表》2-14——境外控制架构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6、《自查表》2-15——诉讼或仲裁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
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17、《自查表》2-16——资产完整性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18、《自查表》2-17——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9、《自查表》2-1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自查表》2-19——土地使用权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募投用地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况，但不影响发行人在预计期限内持续使用该等物业，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募投项目场地已取得产权证明或签订意向性购置协议，预计募投用地不存在无法落实的风险。

21、《自查表》2-20——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环保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22、《自查表》2-2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3、《自查表》2-22——社保、公积金缴纳

（1） 核查情况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2） 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原因，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4、《自查表》2-23——公众公司、H 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25、《自查表》2-25——首发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俞日明、姚志毅已根据监管机构要

求作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未发生变化，仍然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26、《自查表》2-26——合作研发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核心技术与技术研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授权专利中存在 1 项与他人共有专利，不存在授权许可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对上述合作研发存在重大依赖。

27、《自查表》2-27——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 核查情况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存在 1 项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权利期限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阻抗匹配器及等离子体产生装置	2024217889638	恒运昌、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	2024-07-25 至 203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与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合作开发协议》，《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共有知识产权使用、共有专利的部分约定如下：

- 1）在项目实施开始后，在本项目中产出的以及由此发展、衍生出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产品由双方共同拥有。
-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共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擅自转让、许可、质押、作价入股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

3) 本项目中产出的共有专利，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独自使用由甲方单独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而衍生的收益，由甲方独立享有；由乙方单独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而衍生的收益，由乙方独立享有。皆不视为甲、乙双方进行利益分配的共同收益。

上述专利的共有人为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7TPY2A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 34M3、42M2、34M4 地块
法定代表人	张昕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 2019 年 12 月 24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2）核查结论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合计 1 项。上述专利技术未产生产品收入，非发行人核心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上述专利共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28、《自查表》2-28——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核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

务”之“（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2）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29、《自查表》2-29——安全生产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0、《自查表》2-30——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

31、《自查表》2-32——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32、《自查表》3-6——有关涉税事项

（1）核查情况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更新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核查结论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尚不存在税收优惠即将到期且预计无法续期的实质风险，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列报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3、《自查表》3-19——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披露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相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存在的特殊情形原因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为公司前员工，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等情形。

34、《自查表》3-20——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重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或注销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市场主体登记电话及邮箱相同、成立时间较短、采购规模和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不匹配的情形；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诚远通电子有限公司和大南贸易（昆山）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及人员数量较小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前述二者均为贸易类供应商，故公司注册资本、人员数量等相比生产类供应商较小，具有合理性；
- 4)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为发行人前员工设立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或供应商不具备相关资质文件或者资质文件过期（如所在行业有特殊要求）等特殊情形。

35、《自查表》3-22——劳务外包

经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将少量保洁、保安等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劳务外包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

36、《自查表》3-37——分红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7、《自查表》4-1——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8、《自查表》4-5——红筹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39、《自查表》4-7——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0、《自查表》4-8——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1、《自查表》4-9——涉农企业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42、《自查表》4-10——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基本情况
及所述的事实情况与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柯燕军
柯燕军

经办律师： 何子彬
何子彬

经办律师： 彭雪珍
彭雪珍

2015 年 11 月 4 日